

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汤商建发[2024]4号

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为规范实施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验收目的

全面检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建设情况，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保障项目顺利投入使用，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参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黑商联函〔2022〕18号）以及《汤原县县域商



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汤政发〔202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

三、验收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承办企业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方面的项目。

四、验收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

2. 公平公正原则：对所有项目一视同仁，验收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杜绝任何形式的偏袒和违规行为。

3. 全面细致原则：对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运营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确保无遗漏。

五、验收标准

1. 项目已按《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可正常投入运营。

2. 承办企业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

3. 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建设合同、资金使用凭证、设备采购发票、工程验收报告等。

4.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



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如乡镇商贸中心内部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设施设备满足仓储、分拣、配送等功能需求等。

七、阶段性验收

1. 项目申请。项目承办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向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

2. 初步审核。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收到验收申请后，对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通知项目承办企业限期补充或更正。

3. 现场验收。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牵头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验收标准，在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4. 承建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书、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等相关文件资料，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存档备查。

八、整体验收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以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本县备案的“县



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拨付尾款。完成验收后以县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佳木斯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应严格遵守验收工作纪律，坚持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验收工作质量。

2. 项目承办企业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情况说明。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3. 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职能，对验收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4.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方案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汤原县县域商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